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 附件……	第 6—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7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746号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瑞眼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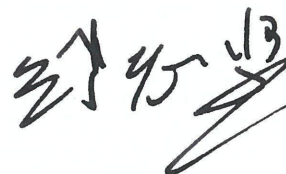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0.476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65元，共计募集资金125,867.0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0,673.5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5,193.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299.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9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筑工程 费	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费	工程建设及 其他费用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	7,420.45	3,096.00	2,732.60	222.88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3,041.33	1,182.00	430.38	114.46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10,159.36		7,862.2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 计	28,621.14	28,621.14	4,278.00	11,025.18	337.3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场地租赁费用	服务费	人员工资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540.00			828.97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70.00			944.49	2020-230103-84-03-100032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291.80	700.00	305.36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910.00	1,291.80	700.00	2,078.8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585,190.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	2,230.86	1,476.44	189.76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1,182.00	231.29	108.20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489.76	
合 计	20,621.14	3,412.86	2,197.49	297.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场地租赁费用	服务费	人员工资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合计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532.02			828.97	5,258.05	70.86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70.00			834.32	2,725.81	89.6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84.90			674.66	6.64
合 计	902.02	184.90		1,663.29	8,658.52	41.9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417,612.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97.52	424.00
律师费用	1,411.92	82.00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36.01	35.76
合 计	12,545.45	541.76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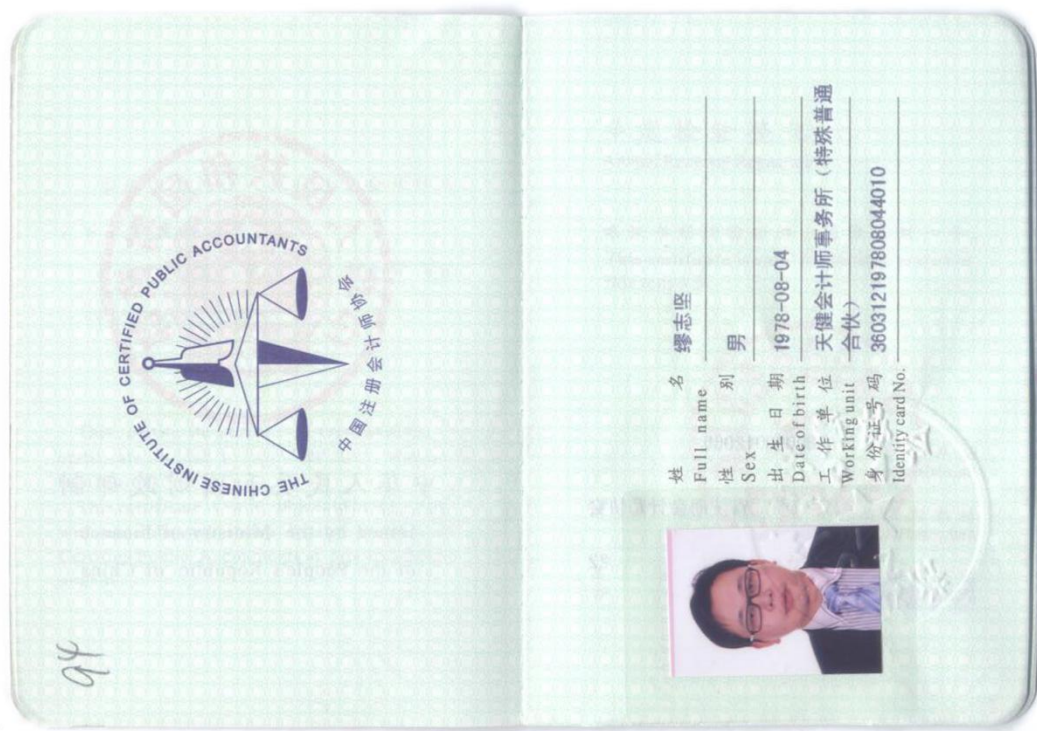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俞金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